

宜蘭縣五結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五鄉行字第 1100010881B 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 8 條；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

第一條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共同組織家庭、提高生育率、減輕少子化危機、解決人口老化衝擊、促進家庭和諧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應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- 二、結婚時，申請人必須現設籍五結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且配偶之戶籍必須於申請日前(含申請日)設籍五結鄉。
- 三、外國人與本鄉鄉民結婚，居留證居留地址必須為五結鄉。
- 四、申請人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。
- 五、離婚後與原配偶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依本辦法領取結婚補助金者，離婚後再結婚者，申請人及配偶，自申請人上次領取補助金之日起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結婚補助金，配偶雙方應於登記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(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，結婚補助金採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，得停止補助金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，所需之相關申請表格，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宜蘭縣五結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簽章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五結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			電話：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五結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			
配偶	姓名	簽章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暨統編)
戶籍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五結鄉 村 路 段 巷 弄 號			電話：
授權代理切結 (無則免填)	申請人_____，已瞭解申請相關規定，因無法親自辦理鄉民結婚補助金申請乙事，茲委託代理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代理申請。以上申請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與代理人自行負責；如有因虛報不實，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授權人(申請人)：_____ 簽章 代理人：_____ 簽章			
代理人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電話：
結婚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設籍五結鄉 日期	申請人	年 月 日
			配偶	年 月 日
應附(攜)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及配偶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雙方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配偶雙方擇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(※申請時請攜帶申請人及配偶印章、代理人印章備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委託代辦者之代理人之身分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。			
金融機構帳號	戶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局號：_____ (7碼) 帳號：_____ (7碼)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結鄉農會帳號：_____ (14碼)		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五結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，同意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		註： 1. 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程序。 2. 結婚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3. 與原配偶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 4. 外國人與本鄉鄉民結婚，居留證居留地址必須為五結鄉 5. 申請資格應符合「宜蘭縣五結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」第 2 條規定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設籍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其它_____			
	村幹事	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

領據

茲收到
五結鄉公所核發「宜蘭縣五結鄉鄉民
結婚補助金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
無訛。

此據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